

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（草案）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六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十二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
主 任	警佐或警正		六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
副 隊 長			(十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
所 長			(六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一一八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六十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四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二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七三三	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計	一〇八〇 (一四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